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3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2月會員周知
0909
總幹事 王泰元

主旨：有關容邦企業社輸入販售之「韓國 RiRe PDRN REJUDIN 舒緩修護霜 10g（製造日期：2025.11.12、有效日期：2028.11.11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691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外包裝全成分打印不清、未標示淨重、容量或數量及批號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9-8
文	252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